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
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
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
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47 号(A/56/47)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47 号(A/56/47)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
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
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联合国 • 纽约, 2002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1
二. 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的会议纪要	7-26	1
A. 工作组第一届会议	10-12	1
B.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	13-17	2
C.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	18-21	2
D. 工作组第四届会议	22-25	3
三. 建议	26	3
 附件		
一. 大会 1993 年 12 月 3 日第 48/26 号决议		5
二. 大会 1998 年 11 月 23 日第 53/30 号决议		6
三. 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的工作方案		7
四. 工作组主席团提出的会议室文件：关于 (a) 安全理事会的决策、包括否决权 (第一节)， (b) 扩大安全理事会 (第二节) 和 (c) 定期审查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 (第三节) 的各种 提案的主要内容		8
五. 工作组主席团提出的订正会议室文件：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工作的透明度 ..		16
六. 工作组主席团提出的会议室文件：2002 年届会期间向工作组提交的提案：		42

一. 引言

1. 大会 1993 年 12 月 3 日第 48/26 号决议决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所有方面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该决议全文见附件一)。
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1994 年 1 月开始进行审议工作。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四届会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¹ 工作组向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了其工作进度报告。²
3. 1998 年 11 月 23 日，大会针对工作组的议程项目之一，即“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决定需要多数作出”，通过第 53/30 号决议(该决议全文见附件二)。
4. 2000 年 9 月 8 日，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除其他外，还决心加紧努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第 30 段)。
5. 大会 2001 年 9 月 10 日第 55/503 号决定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继续工作，并于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报告，包括任何商定的建议。本报告就是遵照这一决定编写和提出的。
6. 2001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大会审议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见 A/56/PV.33-36)。

二. 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的会议纪要

7. 大会主席韩升洙(大韩民国)担任工作组主席。索尔斯泰恩·英欧尔松大使(冰岛)和帕特里夏·达兰特大使(斯里兰卡)任工作组副主席。
8. 工作组的会议当主席缺席时由副主席轮流主持。
9. 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了四届会议，会期如下：第一届会议，2002 年 1 月 31 日；第二届会议，2002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第三届会议，2002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第四届会议，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在四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13 次会议。在这些届会期间，各国代表团提出了有关所审议问题的书面以及口头提议。各国代表团提到了以前各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并附在工作组以前各份报告后边的提议和/或立场文件。所有提议仍在审议之中。工作组申明，大会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工作应遵照大会有关决议进行，充分注重需要保持透明度和不限成员名额。

A. 工作组第一届会议

10. 2002 年 1 月 31 日，工作组第一届会议通过了工作方案(见附件三)。

11. 工作组同意，鉴于其前几年、特别是 2001 年讨论的情况，工作组应继续：
(a) 审议第一组问题；即其工作方案第二个项目(安全理事会的决策，包括否决权)、第三个项目(扩大安全理事会)和第四个项目(定期审查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下出现的问题；(b) 审议第二组问题，即其工作方案第一个项目(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工作的透明度)下出现的问题。

12. 工作组同意，第一组问题和第二组问题应继续由工作组一并审议，也就是说在时间和重点方面，工作组应以同样和平衡的方式审议第一组问题和第二组问题。

B.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

13. 2002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开始审议第一组和第二组问题。

14. 工作组根据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³附件十三和十四审议了第一组问题。

15. 工作组根据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³附件十七审议了第二组问题。

16. 2002 年 3 月 13 日，应工作组之邀，安全理事会当值主席奥莱·彼得·科尔比大使(挪威)和七位成员与工作组会议讨论了安全理事会为确保程序进一步开放和透明而采取的步骤。

17. 工作组很多成员表示，工作组这类会议上同安全理事会及其各工作组的成员之间就各项问题和看法进行交流极受欢迎，并且是十分有益，因此将来应重复这种做法。会议结束时，发言人名单上仍有数位工作组成员未发言，因此决定在 2002 年 5 月届会上同安全理事会的代表续开一次会议。

C.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

18. 2002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继续审议第一组和第二组问题。

19. 工作组根据上文第 14 段提到的文件，审议了第一组问题。意大利就扩大安全理事会问题提出了一项书面提案。日本就上文第 14 段所述文件提出了一项书面提案（见附件六）。

20. 工作组根据上文第 15 段所述文件审议了第二组问题。意大利和日本也就这方面提出了书面提案。此外，工作组讨论了格林纳达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保存记录的做法的提案。⁴

21. 2002 年 5 月 14 日，作为 2002 年 3 月 13 日会议的后续会议（见上文第 17 段），应工作组的邀请，安全理事会的当值主席基肖尔·马布巴尼大使（新加坡）和安理会两位成员米哈伊尔·韦赫贝大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大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出席了工作组会议，讨论工作组成员在 2002 年 3 月 13 日会议上提出的其他问题。

D. 工作组第四届会议

22. 2002年6月10日至13日,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继续审议第一组和第二组问题。
23. 关于第一组问题,工作组收到了工作组主席团根据去年一份关于第一组问题的工作文件提出的会议室文件(见附件四)和内载上文第19段所述提案的一份会议室文件(见附件六)。
24. 关于第二组问题,工作组收到了工作组主席团根据去年关于第二组问题的工作文件⁵提出的会议室文件,反映工作组在2002年3月和5月届会的议事情况。
25. 2002年6月13日,工作组通过了其提交大会的报告。

三. 建议

26. 2002年3月13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13次会议完成了在本届大会期间的工作。工作组决定建议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在以前各届会议所做工作的基础上,推动达成广泛协议的进程。为此,工作组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回顾了以前关于大会1993年12月3日第48/26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并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并注意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2000年9月8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⁶其中除其他外,还决心加紧努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

(a) 注意到工作组关于其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报告;

(b) 欢迎迄今在审议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已就许多问题达成临时协议,但注意到对于另一些问题的看法仍有重大分歧,并敦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继续努力,在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所有方面取得进展;

(c) 决定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应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还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工作,同时考虑到第四十八至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以及将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并在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交报告,包括任何商定的建议在内。”

注

¹ 见大会第48/498号、第49/499号、第50/489号、第51/476号、第52/490号、第53/487号、第54/488号和第55/503号决定。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48/47)；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49/47)；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50/47/Rev.1)；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51/47 和 Corr.1)；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52/47)；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53/47)；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54/47)；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55/47)。

³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55/47)。

⁴ 见同上，附件二十一。

⁵ 见同上，附件十七。

⁶ 第 55/2 号决议。

附件一

大会 1993 年 12 月 3 日第 48/2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1 日第 47/62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反映若干会员国对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议程项目的意见，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二十三条，

还回顾会员国授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且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认识到鉴于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大量增加以及国际关系的变化，有必要审查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及有关事项，

考虑到有必要继续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率，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

依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

铭记达成广泛协议的重要性，

1. 决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所有方面以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请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出一份工作进展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附件二

大会 1998 年 11 月 23 日第 53/30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八章以及 1993 年 12 月 3 日第 48/26 号决议所提到的达成广泛协议的重要性，决定如无大会会员至少三分之二的赞成票，不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作出任何决议或决定。

附件三

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的工作方案*

1.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式及其工作的透明度。
2. 安全理事会内的决策过程，包括否决权。
3. 安全理事会的扩大：
 - (a) 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总数；
 - (b) 常任成员的增加(包括将否决权延展到新常任成员和常任区域代表问题)；
 - (c) 非常任成员的增加(包括现阶段只增加此类成员的可能性)。
4. 定期审查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
5. 其他事项。
6.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大会的报告。

* 以前作为 A/AC.247/2001/CRP.1 号文件分发。

附件四

关于 (a) 安全理事会的决策、包括否决权 (第一节), (b) 扩大安全理事会 (第二节) 和 (c) 定期审查扩大 后的安全理事会 (第三节) 的各种提案的主要内容 工作组主席团提出的会议室文件*

一. 引言

这份会议室文件是作为去年工作组的报告 (A/55/47) 的附件十三和十四所公布的会议室文件的订正版。该两个附件现合并为一个附件, 内中力图对工作组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A/54/47) 内的附件十一的第一、二和三节所载提案确定其主要内容。

二. 涉及“安全理事会的决策, 包括否决权”的各项提案的 主要内容

A. 作为安理会一种表决工具的否决权

1. 不需要修改《宪章》的提案

(a) 原封不动保留否决权的提案

否决权应原封不动予以保留。

(b) 排除或限制行使否决权的提案

- (1) 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行使否决权时应厉行克制。
- (2) 安理会在决策时应尽力达成协商一致, 这样就无须行使否决权。
- (3) 只有在有关问题对联合国整体而言极端重要时才行使否决权。
- (4) 如行使否决权, 则须书面说明否决的理由, 并提交大会。
- (5) 常任理事国应承诺, 除按《宪章》第七章处理的事项外, 不使用否决权。
- (6) 大会应敦促常任理事国除按《宪章》第七章处理的事项外, 不使用否决权。
- (7) 应通过增订大会第 267 (III) 号决议附件, 确定什么构成《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言的“程序性”事项, 并由安理会付诸实施。

* 以前作为 A/AC.247/2002/CRP.3 号文件印发。

(8) 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应单方面承诺或集体承诺不使用否决权。

2. 需要修改《宪章》的提案

(a) 关于取消否决权的提案

应取消否决权

(b) 关于减少使用否决权的提案

(1) 《宪章》第二十七条应更明确界定在何种情况下允许行使否决权。

(2) 应先减少使用否决权，以期最终取消否决权。

(3) 将否决权限于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行动 – 《宪章》有关条款应做适当修改。

(4) 需要一张以上的（常任理事国）反对票才能行使否决权。

(5) 否决权的行使须经大会采取行动。

B. 在扩大的安理会中决策时所需的赞成票数

(1) 安理会决策时所需的赞成票数应维持目前的约 60%。

(2) 如果决策时需要 60% 的赞成票，那么扩大后的安理会所需的票数如下：

如果安理会有 20 个成员，就需要 12 票；

如果安理会有 21 个成员，就需要 13 票；

如果安理会有 24 个成员，就需要 14 票；

如果安理会有 25 个成员，就需要 15 票；和

如果安理会有 26 个成员，就需要 16 票；

三. 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的提案的主要内容

A. 一般性提案

1. 扩大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提案

(1) 扩大的安理会应该能够包括来自发达/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新的常任理事国和新的非常任理事国。

(2) “工业化国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概念应该明确界定。

(3) 应该同时考虑扩大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

- (4) 目前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的比率不应变更以免损害到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

2. 暂时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提案

如果在增加其它类别理事国席位问题上没有达成协议，则暂时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3. 只增加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提案

- (1) 只应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 (2) 应该根据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和公平的地域分配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来扩大安理会。

B. 关于扩大安理会具体数目的提案

1. 提议的具体数目如下：

扩大后的安理会应有：

20 个理事国

21 个理事国

22 个理事国

23 个理事国

24 个理事国

25 个理事国

26 个理事国

30 个理事国

2. 提议的数目范围：

扩大后的安理会应有：

从 15 个到 24 个理事国

从 24 个到 26 个理事国

不超过 25 个理事国

至少 26 个理事国

C. 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席位

1. 关于一个特定区域、一个特定国家集团或特定国家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提案

- (1) 非洲应分配不少于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这两个席位按照非洲国家集团的决定来分配。
- (2) 应分配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给阿拉伯国家集团，该席位按照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惯例在阿拉伯国家之间轮换。
- (3) 应分配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给亚洲，由亚洲集团按照为此成立的工作组所定的轮换制来决定。
- (4) 应分配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给欧洲联盟。
- (5) 应该为工业化国家德国和日本设立两个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

2. 关于扩大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提案

- (1) 增设五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由大会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来指定，——最好按区域同时考虑到公平的地域分配以及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的能力。
- (2) 增设五个常任理事国席位
 - 非洲发展中国家一席
 - 亚洲发展中国家一席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发展中国家一席
 - 工业化国家两席
- (3) 每一个发展中区域分配两个(区域)席位。由区域机制来确定区域内席位的分配
 至于区域的常任代表问题，不排除某一个区域在大会进行选举之前可能决定自己的选择。
- (4) 增设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给五个区域集团(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除外)——目前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不变。增设两个财政常任理事国。
- (5) 五个区域集团，每个区域集团将有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现有的五个常任理事国(除美国以外)将包括在各自区域集团之内。增设三个财政常任理事国(包括美国)。
- (6) 增设五个常任理事国席位：
 - 联合国每个区域集团(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除外)一个席位

- 增设两个财政常任理事国席位

D. 给予新的常任理事国否决权

1. 应否给予否决权的问题

- (1) 新的常任理事国应与目前的常任理事国具有同等的特权和权力。
- (2) 新的常任理事国不应给予否决权。
- (3) 新的常任理事国应该：
 - (a) 表示愿意成为无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
 - (b) 同意在扩大后的安理会未进行定期审查之前不行使否决权。

2. 何时审议应否给予新的常任理事国否决权的问题

- (1) 应否给予新的常任理事国否决权的问题应在改革方案商定进程结束时审议。
- (2) 应否给予新的常任理事国否决权的问题应在限制目前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的范围内加以审议。
- (3) 应否给予新的常任理事国否决权的问题只应在这些理事国选出之后再作决定。
- (4) 应由一个高级别工作组来审议应否给予新的常任理事国否决权的问题。

在过渡期间，新的常任理事国将不个别行使否决权，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就不属于程序性质的事项作决定时，需要指定数目的同意票（五票中四票同意）。

E. 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1. 提及扩大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一般标准的提案

- (1) 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的候选国，
- (2) 在分配增设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时，不应该歧视任何国家或区域集团。
- (3) 每个区域集团在扩大后的安理会至少应分配到一个增设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 (4) 常任理事国席位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数目之间应该保持合理的平衡，并且增进安理会的代表性以及公平的地域分配。

(5) 安理会卸任的非常任理事国应有资格可以立即获得连选连任。

2. 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各区域之间的分配

(1) 每个区域集团应至少分配一个增设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2) 常任和非常任两个类别的理事国席位均应增加。应增设四个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分配如下：

非洲一席；

亚洲一席；

拉丁美洲加勒比一席；

东欧一席。

(3) 四个新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应按以下办法选出：

非洲一席；

亚洲一席；

东欧一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席。

3. 分配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给特定区域或特定国家集团

- 非洲应有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 东欧应增加一席
- 阿拉伯国家集团应有二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4. 有些国家将作为非常任理事国更多地参与

(1) 增设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任期长 6 年至 12 年)，由大会选出，卸任成员有资格获得连选连任。

其他十个非常任理事国照旧。

(2) 如果增设二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则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应该增加八个，分配办法如下：

非洲两席；

亚洲两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两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一席；

东欧一席；

如(在现有的十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之外)新设八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每个席位可由 3 或 4 个国家“轮流”，这样就能使为维持和平行动和联合国经费筹措作出重大贡献的，以及代表世界上多数人口的 24 至 32 个国家在执行《宪章》方面承担更大的责任。

- (3) 应增加十个新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其中每一个席位将由三个国家轮流，这样就共有 30 个国家轮流。因此，其中每一个国家将有两年在安理会中，连续四年不在安理会中。因此，这 30 个国家将比其他国家更经常地定期轮流，这些国家应按照大会决定的客观准则加以选择。
- (4) 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应从 10 个增加到 15 个。增设的 5 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可有长任期(如 6 年至 12 年)，并由大会以简单多数选出。卸任成员有资格可以立即获得连选连任。其他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将继续由大会选出，任期两年。它们在任期届满时没有资格立即获得连选连任。
- (5) 在国际关系中有实力及影响力和有能力及意愿对履行联合国的宗旨作出重大贡献的国家应更经常加入安理会。

四. 关于定期审查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提案的主要内容

A. 定期审查的范围和必要性

1. 定期审查安全理事会的结构和运作是必要的。
2. 审查安全理事会是不必要的。
3. 如果不增加常任理事国就没有必要审查。
4.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任务范围内的问题应每 10 至 15 年进行定期审查。
5. 审查过程应顾及改革的所有方面：新常任理事国的地位、否决权问题、责任制和各区域在安全理事会内的代表性。
6. 审查对象不应包括原有的五个常任理事国。

B. 审查的时间

1. 审查应每 10 至 15 年进行一次。
2. 第一次审查应在当前改革结束后 10 至 20 年进行，之后则每 10 至 12 年或 15 至 20 年进行一次。

3. 审查应自动列入大会议程，并在两年之内完成。

C. 审查过程中的决策

1. 审查不应受否决权的限制。
2. 新常任理事国的连任应得到联合国会员国中三分之二多数的支持。
3. 新常任理事国除非有联合国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票反对，否则应继续连任。

附件五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工作的透明度

工作组主席团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

一. 引言

本文是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工作的透明度的A/54/47号文件附件十七所载会议室文件的订正本。工作组已暂时达成协议的各段及各分段案文以黑体字标注。本文内也列出了尚未达成临时协议的段落，主席团所记录的、在工作组讨论中提出的修正案和建议；此外还载列了关于删除其中某些段落的提案。以后还可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此外，主席团已决定在本会议室文件各不同标题下（方框内）附加提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以及它知道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和声明。去年作为A/55/47号文件附件十七发表的关于第二组问题的会议室文件在类似方框内摘录了其中多数文件的案文，而最近相关文件的案文则收录于本会议室文件的末尾。主席团希望这些内容和摘录可使各代表团了解以往这个领域的相关作法，有助于在工作组内部进行建设性的讨论。

二. 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一般会员国之间的关系

A. 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 **

1.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通常应以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形式举行公开会议；
- (b) 在例外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可决定举行非公开会议；
- (c) 如特殊情况需要，安全理事会成员可举行非正式全体磋商会议；

赞同提及“非正式全体磋商”的(c)分段建议修正案

- (1) 将该分段改为：“如果安全理事会成员一致认为特殊情况需要，则它们可举行非正式全体磋商会议。”
- (2) 将该分段改为：“如果安全理事会一致认为特殊情况需要，则[其成员]/[安理会]可举行非正式全体磋商会议。”

* 以前作为工作组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7号》（A/55/47））附件十二和A/AC.247/2002/CRP.2号文件印发。

** 这个标题将在我们达到制度化阶段时审查。

- (3) 将该分段改为：“如果安全理事会成员认定情况需要，则它们可举行非正式全体磋商会议。”
- (4) 删除“特殊”二字。
- (5) 将该分段改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可举行非正式全体磋商会议，专门针对格外微妙的局势起草决定或听取简报。”
- (6) 将该分段改为：“如果安全理事会成员认定情况需要，则安全理事会成员可举行非正式全体磋商会议，专门针对格外微妙的局势起草决定或听取简报。”

反对提及“非正式全体磋商”的(c)分段建议修正案

- (7) 删除整个分段。
- (8) 将“非正式全体磋商会议”等字改为“非公开全体会议”。
- (d) 安全理事会应及时地酌情就安理会正在审议的事项举行所有会员国均可参加的实质性定向辩论；
- (e) 安全理事会应酌情举行部长级会议；
- (f) 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或）特使以及联合国各机关、机构或外地特派团的首长或代表向安理会汇报情况时，一般应以公开形式进行；
- (g) 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和（或）特使以及联合国各机关、机构或外地特派团的首长或代表可非公开地向安全理事会汇报情况。

2.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可能有关的主席说明和声明

1994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4/81)

1999年12月30日主席的说明(S/1999/1291)

2000年2月28日主席的说明(S/2000/155)

B. 非成员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

非成员积极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实质性讨论是使安理会的工作更加公开、有效、透明和有代表性的一个重要步骤。

3.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在开始审议实质性事项时举行公开会议，以听取非安理会成员、特别是受到所审议问题影响的国家的意见；
- (b) 如果一个非安全理事会成员书面请求与安理会主席举行会议以讨论某个影响该国利益的紧急事项，主席应书面确认收到该项请求。主席收到这一请求后，应迅速与有关非成员会晤，并向安理会通报这项步骤；
- (c) 安全理事会应充分实施《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和第 38 条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的《暂行议事规则》；
- (d) 利益尤其受到影响并且愿意参加非公开会议的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应书面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表示其此愿望。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对此种请求作出答复，而且如果所作答复是否定的，则应书面答复；
- (e) 如果受安全理事会决定影响的国家提出请求，则安理会应与这些国家进行协商；

建议的(e)分段修正案

- (1) 删除整个分段。
- (f)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应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类似安排，酌情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它们就直接影响到这些成员的事项进行的非正式全体磋商讨论。

建议的(f)分段修正案

- (1) 删除整个分段。
- (2) 删除“酌情”二字。
- (3) 将该分段改为：“应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类似安排，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安理会就直接影响到它们的事项进行的非正式全体磋商讨论。”

4.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可能有关的主席说明和声明

1999 年 2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9/165)

2002 年 5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2/591) — 全文见本附件末尾。

C.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及其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的议程

5.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 (a) 一俟安全理事会下月份工作方案暂定预报提供给安理会成员，即应提供给所有会员国；
- (b)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安全理事会每月暂定工作安排日历及其增订本之后，即应尽快提供给所有会员国；
- (c) 安理会应在公开会议上审议其每月工作方案；

建议的(c)分段修正案

- (1) 将“其每月工作方案”改为“安全理事会每月暂定工作安排日历”。
- (2) 中文本毋需改动。
- (3) 删除(c)分段。
- (4) 将(c)分段改为：“安全理事会应在每月初举行一次公开会议，审议其每月工作方案。”
- (5) 将(c)分段改为：“安理会应举行一次公开会议，对其每月工作方案进行初步审议。”
- (d) 《联合国日刊》中应刊载安全理事会的临时议程，并应说明安理会预期采取的行动（例如关于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报告、交换意见等的决定），此外也刊载非正式全体磋商的议程，并列明预先已知道会在“其他事项”下讨论的问题清单。

6.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可能有关的主席说明和声明

1993年7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6176）

1996年1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6/55）

1996年8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6/603）

1998年4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8/354）

2002年3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2/316）—全文见本附件末尾。

D. 安全理事会主席对非成员的情况介绍、决议草案的提供、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的讨论摘要

7.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非成员介绍情况的现行做法应继续下去。情况介绍应该详细，并应在不对所有会员国开放的非正式全体磋商和安理会会议之后立即进行。应为这些情况介绍提供口译。为非成员所作的情况介绍应非公开进行，并至迟应于向新闻界介绍情况时举行。安理会主席将决定是否也应散发此类情况介绍的书面记录。如果提供情况介绍的书面记录，则这些记录也应通过电子邮件传送给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建议的(a)分段（第三句）修正案

删除第三句。

建议的(a)分段（第四句）修正案

- (1) 在第四句中，将“至迟应于向新闻界介绍情况时举行”等字改为“应与向新闻界介绍情况同时举行”。
- (2) 在第四句中，将“向新闻界介绍情况”等字改为“向新闻界发表声明”。
- (3) 将第四句改为“为非成员所作的情况介绍应非公开进行，并应于向新闻界介绍情况之前举行。”
- (4) 删除第四句。

建议的(a)分段（第五和第六句）修正案

- (1) 在最后一句，将“传送”二字改为“提供”。
- (2) 删除该分段的最后两句。
- (3) 删除第五和第六句。
- (4) 保留第五句，但删除第六句。
- (5) 将第六句改为：

“如果提供情况介绍的书面记录，则这些记录应以一切适当方式提供。”

- (b) 秘书处应与主席协商编写安理会非正式全体磋商的简短事实概要，并至迟应于次日分发给所有会员国。这些概要也应通过电子邮件，传送给各常驻代表团；

建议的(b)分段修正案

- (1) 删除整个分段。

- (2) 将“简短事实概要”改为“简短讨论要点摘要”。
- (3) 改拟该分段，以考虑到保密的需要。
- (4) 在第二句中，“通过电子邮件”等字前面插入“通过正常渠道、包括”等字。
- (5) 插入下文作为新的第三句：

“这些概要不应明述安理会各成员的立场，但应包含讨论要点。”

- (c) 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草稿以及在安理会非正式磋商中分发供在其议程项目下采取行动的其他文件草稿，一旦提交讨论，安全理事会主席即应向非安理会成员提供；如经草案或草稿作者同意，可在此前提供；
- (d) 在向非安理会成员介绍情况时，主席应提供资料说明安理会所审议的决议草案、主席声明草稿和其他文件的主要内容和任何新内容；

8.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可能有关的主席说明和声明

1994年2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4/230)

2000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0/274)

2001年6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1/640)——全文见本附件末尾。

E. 与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捐助国举行会议

9.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在核准使用武力时，应遵守《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建议的(a)分段修正案

- (1) 删除整个分段。
- (2) 在下文(b)分段末尾添加以下一句。

注：该分段安插何处待日后审议。

- (b) 在就设立、从事、审查和结束维持和平行动，包括延长和改变其任务以及就具体运作问题作出决策之前和决策期间，安全理事会成员应与目前和潜在的部队和民警派遣国定期举行会议。出现紧急情况时，应迅速举行这种会议；
- (c) 应酌情邀请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捐助的其他国家参加这些会议；
- (d) 还应视具体情况，酌情邀请与维持和平行动直接有关并且（或者）受其影响的国家，包括东道国，参加这些会议；

建议的(d)分段修正案

- (1) 删除“包括东道国”等字。
 - (2) 将该段改为：“还应酌情邀请与维持和平行动直接有关并且（或者）受其影响的国家，包括东道国，参加这些会议。”
- (e) 与部队派遣国以及维持和平行动其他捐助国举行的会议应由安全理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由秘书处提供支持；
 - (f) 安理会主席应及时、包括应部队派遣国的要求，召开与部队派遣国的会议；
 - (g)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作出必要安排，确保与部队派遣国和维持和平行动其他捐助国举行会议的时间能让这些国家充分考虑秘书长的有关报告。秘书处应在举行此类会议之前，及早分发这些报告；
 - (h) 会议应在《联合国日刊》中宣布；
 - (i)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与部队派遣国、其他捐助者以及秘书处举行会议后，主席应立即向有关的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简要介绍这些会议的讨论内容。这类简报会应在《联合国日刊》中宣布；
 - (j) 秘书处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协商编写的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书面概要应迅速向所有会员国提供，但此概要不得有损此类会议工作的保密性。如部队派遣国提出请求，应尽可能将秘书处在这些会议上所作简报的书面副本提供给部队派遣国；
 - (k)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向安理会汇报部队派遣国会议的与会者的看法。安理会在议事时，应充分考虑这些看法；
 - (l) 秘书处应向所有会员国提供已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供的外地行动每周报告。
10.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可能有关的大会决议和报告

1997年9月26日和平纲领补编（第51/242号决议）

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卜拉希米报告）（A/55/305-S/2000/809），第61段

2000年12月4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C.4/55/6），D节。

可能有关的主席说明和声明

1994年5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4/22）

1994年7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4/36）

1994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4/62）

1995年12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5/61）

1996年3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6/13）

1998年10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8/1016）

2001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1/3）—全文见本附件末尾

2001年2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1/5）—全文见本附件末尾

2002年1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2/56）—全文见本附件末尾。

可能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第1318（2000）号决议

第1327（2000）号决议

第1353（2001）号决议

F.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11.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应对安理会的工作作出详细和全面的说明，并应不晚于8月30日提交大会；

建议的(a)分段修正案

- (1) 将“详细和全面的”等字改为“事实”。

- (2) 在“详细和全面的”等字后插入“事实”二字。
 - (3) 将“详细和全面”等字改为“详细、客观和全面”。
 - (4) 将“详细和全面”等字改为“实质性、分析性和重要”。
 - (5) 将“详细和全面”等字改为“实质性和分析性”。
 - (6) 在“不晚于……提交大会”之前插入“在可能时”等字。
 - (7) 将“不晚于8月30日”等字改为“在一般性辩论开始前”。
- (b) 安全理事会每一位主席均应在其主席任期结束时，对其担任主席期间的安理会工作提出实质性和分析性评估，并酌情包括对非正式全体磋商的评估，这些评估完全由主席负责与安理会成员协商编写。这些评估应当公平、全面和客观，而且经卸任主席发表后，应立即作为正式文件分发给所有会员国。这些评估也应附在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

建议的(b)分段修正案

- (1) 在第一句中，删除“并酌情包括对非正式全体磋商的评估”等字。
 - (2) 删除第二句中“应当公平、全面和客观，”等字。
 - (3) (S/1997/451号文件中规定的)现行做法应予保留。
 - (4) 在该分段最后一句前插入以下一句：“这些评估应包括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 (5) 在该分段段首添加“依照目前的做法”等字。
 - (6) 将(b)分段改为：

“依照目前的做法，安全理事会每一位主席均应在其主席任期结束时，对其担任主席期间安理会的工作提出评估，并酌情包括对非正式全体磋商的评估。这些评估应完全由主席负责与安理会成员协商编写，并且经卸任主席发表后，应立即作为正式文件分发给会员国。在适当时，这些评估应包括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这些评估也应附在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
 - (7) 在(b)分段之后补上以下一段：

“在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天，安全理事会应在其议程上安排由主席在一次公开会议上口头评估在其任内所完成的工作。”
- (c) 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也应包括关于非正式全体磋商的资料。

建议的(c)分段修正案

- (1) 在句尾添加以下字样：“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 (2) 在句尾添加以下字样：“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 (3) 删除(c)分段和所建议的各项修正。
- (4) 删除所建议的(c)分段修正案，但保留(c)分段。
- (5) 保留(c)分段，直到整个文件中如何处理“非正式磋商”的问题得到解决为止。

(d) 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应包括关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接到的请求和安理会对其采取的行动的資料；

- (e) 年度报告应使会员国能够评估安理会在就属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范围内的问题作出决定的过程中，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建议的(e)分段修正案

- (1) 以下列句子替代该分段：“年度报告应使会员国能评估安理会在作出决定时，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了大会的有关决议”。
 - (2) 删除整个分段。
- (f) 安全理事会在编写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时，应充分考虑到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93 号决议。它尤其应：
- (一) 酌情列入安理会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采取行动或进行审议之前所进行的全体协商的情况，以及导致采取这类行动的进程的情况；
 - (二) 在年度报告附录内载述安理会下属机构、特别是各制裁委员会的决定、建议或其他实质性工作；

建议的(f)分段案

- (1) 删除整个(f)分段。
- (2) 删除(f)(一)分段。
- (3) 添加新的(f)(二)分段之二，内容如下：“进一步加强报告中关于安理会为改进其工作方法而采取的措施的一节”。
- (4) 删除(f)(一)分段中“酌情”二字。

- (g) 安全理事会在必要时应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供大会根据《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进行审议；
- (h) 请安全理事会通过适当的程序或机制，定期向大会通报最新情况，说明它在改进向大会提交报告方面所采取的或正考虑采取的措施。

12.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可能有关的主席说明和声明

1993年6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6015)

1997年6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7/451)

2002年5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2/199*) — 全文见本附件末尾。

G. “阿里亚办法”

13.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安全理事会可应其一个成员的倡议，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酌情采用阿里亚办法，以便从介入冲突的人士、组织、机构或它认为有关的任何方面那里听取意见并获取或交换情况。安全理事会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在这种机制下接受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的代表，安理会成员代表的级别应与邀请参加者的级别相对等。

建议的修正案：

- (1) 在第一句中，删除“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等字。
- (2) 在第一句中，在“安全理事会”后加上“成员”二字。
- (3) 在第一句中，在“酌情采用”前加上“根据其成员的协议”。
- (4) 在第一句中，在“以便”后加上“非正式地”。
- (5) 在第一句中，删除“人士”二字。
- (6) 在第一句中，以“任何人”等字取代“人士、组织、机构或它认为有关的任何方面”。
- (7) 在第一句中，在“以便”之后添加“根据《宪章》第六十五条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规定”等字。

- (8) 在第一句中，将“它认为有关的”改为“它认为其意见很重要的”。
- (9) 在第一句中，删除“介入冲突的”字样。
- (10) 在第一句末尾，添加“以更好地了解所审议的局势”等字，删除“介入冲突的”字样。
- (11) 在第一句末尾，添加“这是鉴于其所负有的责任或具有的个人或机构影响力，这样做有助于更好地了解所审议的局势”，删除“介入冲突”四字。
- (12) 在第一句，在“以便”之后添加“就安理会面前的各种事项”，删除“介入冲突的”字样。
- (13) 用以下两句代替第一句：“安全理事会应全面执行《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在铭记这一条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可商定酌情采用阿里亚办法，以便非正式地从介入冲突的人士、组织、机构或它认为有关的任何方面那里听取意见并获取或交换情况”。
- (14) 删除第二句。
- (15) 删除第三句。
- (16) 删除整个 G 节。
- (17) 在第一句中，删除提及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部分；将英文本中的“resort”改为“use”；此外删除“介入冲突的”等字。
- (18) 在第二句中，将“安全理事会在任何时候都不得”等字改为“作为一般规则，安全理事会不得”。

14.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参阅

1999 年 3 月 15 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9/286)

H.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和第九十九条举行的会议

15.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和第九十九条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的请求应立即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所要求的会议应迅速召开。

16.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I. 安全理事会的特别代表团

17.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应为决定其特别代表团的目的地、规模和任务订立标准。在派遣此种代表团之前，其预算方面的透明度应及早得到保障；
- (b) 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尽早地向一般会员国通报其派往危机地区的特别代表团的情况以及它的任务范围；
- (c) 安全理事会也应继续采用尽快向一般会员国通报这些代表团调查结果的做法，例如以联合国文件的方式分发书面报告；
- (d) 安全理事会还应安排举行一次会议，讨论这些代表团的调查结果，同时让非安理会成员参加讨论。

建议的上述提案修正案：

- (1) 在(b)分段中，“尽快”二字应改为“立即”。
- (2) 在(b)分段中，“危机”二字限制性过大。
- (3) 应增加一个新的(a)分段，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应在派往联合国某一维持和平行动所在国的安理会代表团中包括派遣建制部队的部队派遣国。”

18.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J. 根据《宪章》第五十条进行的协商

19.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应采取措施，确保更有效行使《宪章》第五十条所载的权利，即任何国家，无论是否联合国会员国，遇有因执行安理会所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引起的问题，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解决。经有关国家提出请求后，应迅速举行此种协商；
- (b) 安全理事会应迅速建立一种有效机制，以便在接到这种请求后立即展开运作，根据《宪章》第五十条向受影响国家提供补救；

建议的(b)分段修正案

删除整个分段。

- (c) 安全理事会应充分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2 号决议题为“联合国施加剧裁问题”的附件二中与适用《宪章》第五十条有关并涉及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工作透明度的部分。

20.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K. 提醒非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临时会议或周末会议的机制

21.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秘书处应继续提醒非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在夜间、周末和假日举行的安理会临时紧急会议，包括会议主题和目的等资料(例如录音、网址、发给所有会员国的电子邮件或传真)。

22.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L. 安全理事会主席、大会主席和秘书长之间的协商

23. 改进目前作法的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主席、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应每月定期举行协商，在需要时可邀请大会主席团成员参加。在发生国际危机或任何其他紧急情况时，这种协商应更频繁地举行；
- (b) 请安全理事会主席在每月与大会主席举行非正式会议时，以及在认为适当时，向大会主席提出上文 F 节 11(e) 分段提到的措施。大会主席应向大会汇报安理会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步骤；

建议的(b)分段修正案

删除整个分段。

- (c)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在月初向各区域集团主席简要介绍安理会的工作方案，其后如有需要，应酌情继续向他们通报情况。

24.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M. 与各基金、规划署和机构进行的协商

25.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如果安全理事会参与授权提供人道主义和业务援助，则安理会主席应与有关组织的主要官员协商。

建议的修正案

- (1) 将该段改为：“业务和人道主义活动的进行必须符合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和联合国发展援助的原则。如果安全理事会，作为一项过渡性和例外措施，参与监督和授权提供人道主义和业务援助，则安理会主席应在安理会采取行动之前与各有关组织的主要官员协商。相关执行局以及大会对此类方案的所有各方面拥有最后决定权。”
- (2) 将该段改为：“如果安全理事会，作为一项特殊措施，授权监督或保护人道主义物品的提供，则安理会应在发布任务规定之前或在延长此一任务时，与联合国有关机构或基金或计划署的主要官员协商”。
- (3) 现有第 25 段成为第 25 段(a)。以下是新的第 25 段(b)：

“为了避免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出现任何间断，在适当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应在包含建设和平各项内容的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阶段，特别是当该项行动正在设立的时候，同有关的国家以及对协调和执行建设和平的各方面活动负有主要责任的有关行动者，如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各基金和规划署、国际金融机构、区域性组织和主要捐助国，进行协商。”

26.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N. 记录和档案**27.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 (a) 安全理事会应审查其关于编制和维持以及调阅其非公开和公开会议与协商记录和档案的程序与规则；

建议的(a)分段修正案

- (1) 删除“和协商”等字。
 - (2) 以“非正式全体磋商”取代“协商”二字。
 - (3) 在“协商”前插入“全体”二字。
- (b) 应为迅速满足安全理事会任何成员的委任代表索取这些记录和档案的请求制定程序；

建议的(b)分段修正案

- (1) 以“考虑”取代“满足”二字。
- (2) 中文本不适用。

- (3) 以“非成员”取代“任何成员”等字。
 - (4) 以“联合国”取代“安全理事会”等字。
 - (5) 添加新的(b)分段之二，内容如下：“安全理事会成员随时都有权查阅安理会非公开会议的记录。”
- (c) 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安全理事会应核证其记录和档案的维持符合关于记录和档案管理的既有国际标准。

28.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三.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A. 制裁委员会

29.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 (a) 凡无损制裁委员会工作保密性的制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均应迅速提供给非安全理事会成员；
- (b) 制裁委员会应确保处理豁免适用制裁制度的申请的行政程序尽可能有效率，以避免在审批所提申请方面出现拖延，从而尽量减少制裁措施在无意中造成的不良副作用；
- (c) 对特别受制裁制度影响的国家，包括受制裁国家，应当有合理机会接触制裁委员会的，以解释其与执行制裁直接有关的情况；

建议的(c)分段修正案

- (1) 删除“合理”二字。
 - (2) 将“合理”改为“更多”。
 - (3) 将该分段改为：“受制裁国或受影响国以及有关组织应当能更好地行使向制裁委员会解释或提出其观点的权利”。
 - (4) 在上文修正案(3)中，删除“更好地”等字。
 - (5) 应尽量扩大受“制裁制度”影响国家接触“制裁委员会”的机会。
- (d) 安全理事会应充分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2 号决议题为“联合国施制裁问题”的附件二中与制裁委员会各种程序和工作方法有关的部分；

- (e) 制裁委员会会议的议程应象安全理事会的议程那样，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布；
- (f) 各制裁委员会的主席应酌情继续在每次会议后为非安理会成员举行关于其审议情况的实质性详尽简报，并酌情分发在这些会议上审议的文件。这种简报会应继续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布。
- (g) 应在因特网上以及通过其他传播工具，提供关于制裁委员会工作的新闻。

30.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可能有关的主席说明和声明

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

1995年5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5/438)

1996年1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6/54)

1999年1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制裁委员会的工作(S/1999/92)

2000年4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0/319)

B. 其他附属机构

31.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 (a) 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设立的安理会附属机构的会议应更具透明度，而且适当时应让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其审议工作。这种会议应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布，而且关于审议情况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各项决定和建议的资料，应提供给非成员；

建议的(a)分段修正案

- (1) 删除第一句中的“更”字。
- (2) 在第一句中，在“附属机构”之后插入“以及安全理事会各工作组”等字。
- (3) 删除整个分段。
- (4) 在第一句中，在“附属机构”之前插入“其他”二字。
- (5) 将(a)分段移至第三章开头部分。
- (6) 在第一句中，将“附属机构”等字改为“工作组”。

- (b) 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应酌情在每次会议后，为非安理会成员举行关于其审议情况的实质性详尽简报，并酌情分发在这些会议期间审议的文件。这种简报会应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布。

建议的(b)分段修正案

在第一行中，删除“其他”二字。

注：关于是否应在该分段中提到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的问题可能需要进一步审议。

32.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四.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关系

A. 国际法院

33.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安全理事会应考虑更经常地就任何法律问题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建议的修正案

- (1) 将“考虑更经常地……征求”改为“酌情……征求”。
- (2) 将“就任何法律问题征求国际法院的”等字改为“征求国际法院提供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
- (3) 删除第 33 段。

34.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35.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根据《宪章》第六十五条，安全理事会应当考虑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与安全理事会工作有关的事项的资料。

36.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 早先的措辞请参阅《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51/47)，附件五，6 “不结盟运动国家提出的谈判文件”。

五. 安全理事会与各区域安排和机构之间的关系

37.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 (a) 加强各区域安排或机构维持和平能力的努力不应减弱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负的义务,《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建议的(a)分段修正案

删除整个分段。

- (b) 安全理事会在其与各区域安排和机构的关系中,应当充分考虑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7 号决议和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2 号决议题为“协调”的附件一的有关规定,同时铭记安全理事会所担负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 (c) 应根据《宪章》第八章以及所涉区域安排和机构的相关任务,就影响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咨询区域安排和机构;

建议的(c)分段修正案

- (1) 将该分段改为“应根据《宪章》第八章以及所涉区域安排和机构的相关任务,保持安全理事会与各区域安排和机构之间在影响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务上的密切协商”。
- (2) 将该分段改为“应根据《宪章》第八章以及所涉区域安排和机构的相关任务,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各区域安排和机构之间在影响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务上的协商”。
- (3) 将该分段改为:“安全理事会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在影响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务上增进与有关区域安排和机构的合作与协商”。
- (4) 删除整个分段。

建议的(a)至(c)分段修正案

- (1) 删除整个第五节。
 - (2) 如果保留第五节的话,则保留(a)和(c)分段。
- (d) 安全理事会应在确认区域组织和安排在预防性外交、解决冲突及维持和平活动方面重要作用的同时,更频繁地与这些组织和安排进行协商。区域组织和

安排的代表应书面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表达其要求参加某次会议的愿望。安全理事会主席应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作出答复。

建议的(c)分段修正案

- (1) 在第二句中，将“某次”改为“关于该组织或安排所涉一个问题的”。
- (2) 修改该分段，以反映区域组织和安排应可要求安全理事会就某些问题举行会议。

38. 制度化：

将此方面的规定列入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或酌情纳入安理会主席声明。

可能有关的主席说明和声明

1993 年 5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S/25859)

可能有关的大会决议

49/57. 1994 年 12 月 9 日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关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

六. 议事规则与安全理事会为强化其工作方法并提高透明度所采取措施的制度化

39. 现行做法的改进建议

安全理事会应将其暂行议事规则正式确定下来。为此，安理会应采取下列步骤：

- (一) 关于安全理事会为强化工作方法和提高透明度所采取的各项措施的安排，以及上文讨论的各项新措施，应按照本工作组报告第二至第五节中所建议的那样，予以制度化；
- (二) 上文(一)分段所述措施制度化之后，应对暂行议事规则进行全盘审查，其后应删除“暂行”二字。

建议的第 39 段修正案

第 39 段不应该编入。

参考文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最近的有关说明和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2001 年 6 月 29 日关于安理会决议和主席声明的传播的 S/2001/640 号文件

1. 安全理事会成员认识到，及时、全面、有效地将安理会各项决议、主席声明和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向国际社会传播、特别是适当地向有关各方通报极为重要，因此已同意继续并加强现行做法如下：

(a) 安全理事会主席如经一名安理会成员要求，应在无损其作为主席的责任的情况下，提请会员国常驻代表以及有关区域组织和安排注意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的有关声明和安理会的决定；

(b) 秘书处还应当继续通过有关特别代表、秘书长代表和特使以及联合国驻地协调员，让包括非国家行动者在内的有关方面了解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主席声明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并确保以最迅速的方式加以传达，尽可能广泛地加以传播；

(c) 秘书处在经主席同意后，应进一步把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的所有声明作为联合国的新闻稿发布。

2. 安全理事会成员将继续考虑关于安理会文件和有关事项的其他建议。

2002 年 1 月 14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和部队派遣国联席会议的 S/2002/56 号文件

1. 安全理事会成员，鉴于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1 年 1 月 31 日的说明(S/PRST/2001/3)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维持和平的有关决议、审议了所提出的意见，包括若干部队派遣国 2001 年 5 月 30 日的信(S/2001/535)和 2001 年 6 月 22 日的信(S/2001/626)内提出的意见，和认识到应当促使与部队派遣国有更有效的伙伴关系，包括除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的现行协商形式外，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D 节第 1 段规定制定新的机制，因此同意召开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和部队派遣国联席会议的原则，以作为就特定维持和平行动问题与部队派遣国加强合作的新机制。

2. 工作组和部队派遣国联席会议的目的是要使安理会成员、各有关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就与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B 节第 2 和第 4 段内列举的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问题进行密切和更具参与式的对话，以便有效辅助根据上述决议正在进

行的协商会议。联席会议将讨论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方面，以促进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的合作，并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对相应维持和平行动的意见。

3. 工作组和部队派遣国联席会议将由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经秘书处与工作组主席协商确定的有关部队派遣国，特别是那些派遣至少一个建制军事部队或可比数量的民警的国家，以及秘书处的代表组成。在特别情况下，若联席会议的议程超出当地部队派遣国的绝对利益所限，而工作组认为其他重要行动者参与这些会议可以提高所进行的讨论的价值，工作组即可邀请他们出席。秘书处希望酌情提供军事、政治、人道主义和其他方面的简报和咨询意见。

4. 工作组主席在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的工作量不得过于沉重的情况下，与工作组各成员、有关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协商，将负责召开工作组和部队派遣国的联席会议。视特定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而定，会议将于必要时在实际情况下经常召开。关于派遣新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问题，可以提早召开联席会议，以供在特派团规划过程期间与可能的部队派遣国磋商。

5. 工作组和部队派遣国联席会议将由安全理事会工作组主席或安全理事会一名候补成员主持。主席将邀请工作组成员和部队派遣国参与，并表明他或她认为各次特定会议的适当级别。这些会议的地点和时间通常将刊载于《联合国日刊》。供联席会议采用的程序应尽可能有伸缩性，以供各与会者交互讨论。

6. 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将负责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关于联席会议的情况。这种汇报的方式有许多种，包括口头简报。秘书处应在这方面和其他有关领域提供必要的援助。

7. 安全理事会继续承诺执行第 1353(2001)号决议。同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应继续采用现行形式，并根据该决议的各项规定予以改进。这些会议与工作组和部队派遣国联席会议应相辅相成。

8. 工作组和部队派遣国联席会议的新的合作机制不应妨碍《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制定的职责，也不应干预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的业务职责。

2002 年 5 月 22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 S/2002/199 号文件(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原作为 2002 年 2 月 26 日 S/2002/199 印发)

1.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就题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1 进行辩论时发表的意见，安全理事会成员审查了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格式。该报告是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提交的。继安全理事会主席 1974 年 12 月 20 日(S/11586)、1985 年 1 月 29 日(S/16913)、1993 年 6 月 30 日(S/26015)、1995 年 3 月 29 日(S/1995/234)、1997 年 6 月 12 日(S/1997/451)和 1998 年 10 月 30 日(S/1998/1016)关于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的说明，安理会主席谨声明，安理会全体成员表示同意下列内容。

2. 安全理事会将采取必要行动，确保及时向大会提交报告。为此：

(a) 安全理事会将保留现行做法，向大会提交单卷年度报告。但是，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报告，所涉期间将从 2001 年 6 月 16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此后，所有报告所涉期间应从一年的 8 月 1 日起至下一年的 7 月 31 日止。

(b) 秘书处应在报告所涉期间之后，不迟于 8 月 31 日，马上向安理会成员提交报告草稿，以便讨论，并由安理会及时通过，供大会在大会常会主要会期期间审议。

3. 报告将包括下列各部分：

(a) 导言；

(b) 第一部分对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在所有主题领域展开的主要活动作简要的统计数字描述，包括以下各类文件的清单，有文号的文件应提供文号：

- (一) 报告所涉期间安理会通过的所有决定、决议、主席声明和安理会每月主席分发的关于安理会工作的所有评价报告、各制裁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以及安理会发布的其他文件；
- (二) 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包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等重点委员会、制裁委员会、工作组的会议以及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 (三) 专门小组和监测机制及其有关的报告；
- (四) 安全理事会特派任务团及其报告；
- (五) 正在行使职责、已建立或已终止的维持和平行动；
- (六) 秘书长为安理会编写的报告；
- (七) 收到的所有信件；
- (八) 对可找到的与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经费支出有关的联合国文件的引述；
- (九)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在报告所述期间所处理的事项的简要说明的介绍；
- (十)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以及安全理事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改进安理会工作的其他文件；

(c) 根据上文第 3 段 (b) (一)，秘书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在每年 9 月及时出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文号为 S/INF/[大会年会序号])，其中将包括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所有决定、决议和主席声明；

(d) 针对安全理事会在报告所述期间所处理的各个问题，第二部分将包括：

- (一) 会议和非正式磋商次数的事实数据；
- (二) 安理会通过的所有决定、决议、主席声明和安理会分发的所有资料；
- (三) 有关的专门小组和监测机制及其报告的清单；
- (四) 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及其报告的清单；
- (五) 正在行使职责、已建立的和已终止的维持和平行动清单；
- (六) 秘书长为安理会编写的报告清单。

4. 报告应继续介绍安理会所审议的其他事项、军事参谋团的工作以及安全理事会下属机构的工作。报告还应继续包括提请安理会注意、但在报告所涉期间未讨论的事项。

5. 此外，秘书处应将当年的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载入联合国网站。应增补有关网页，因为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后对年度报告发出说明时将会需要提供新的资料。

6. 按照 1993 年 6 月作出的决定 (S/26015)，将继续在安全理事会的公开会议上通过报告，在此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如果愿意，可评论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的工作。在向大会提交报告的月份任职的安理会主席还将介绍安理会通过年度报告之前的讨论的逐字记录。

7. 安全理事会成员将继续审议关于安理会文件及有关事项的其他建议。

2002 年 3 月 26 日关于提高清晰度和透明度的 S/2002/316 号文件

1. 为提高清晰度和透明度，并方便新闻界了解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现商定下列具体内容：

- 秘书长的报告除表明秘书长签字日期外，还将说明该文件以纸本形式和电子形式分发的日期。鼓励秘书处尽可能按照原定印发日期，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其报告。
-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公开会议介绍议程项目时，将具体说明要审议的议程项目 / 问题，但安理会预先磋商时另有协定者除外；主席在提到发言的政治人物及大使级人物时，均应称呼其姓名及头衔。但其姓名不一定要列入正式记录，也不一定事先列入秘书处为安理会主席起草的情况简报。

2. 大家进一步商定，秘书处在安全理事会磋商室介绍情况时，一般应有一份书面概况介绍；并尽可能在磋商前一天将其分发给安理会成员。

2002 年 5 月 29 日关于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应邀在安理会发言的席位安排的 S/2002/591 号文件

关于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应邀在安理会发言的席位安排问题，为使安全理事会的惯例得到贯彻实施，安理会成员国商定：

- 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应邀在安理会发言时，其在安理会议席的座位将轮流安排在主席两侧，第一位发言者坐在主席右侧。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2001 年 1 月 31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会议的 S/PRST/2001/3 号文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1 年 1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70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合作”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审议了加强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合作的问题。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必须充分执行 2000 年 11 月 13 日第 1327 (2000) 号决议以及 1996 年 3 月 28 日 (S/PRST/1996/13) 和 1994 年 5 月 3 日 (S/PRST/1994/22) 的主席声明的各项规定。安理会注意到在其 2001 年 1 月 16 日第 4257 次会议上就“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合作”这一议题进行辩论时发表的意见。安理会认识到它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关系有进一步改善的余地，有必要本着共同宗旨开展合作，实现共同目标。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鉴于维持和平行动日益复杂，有必要在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建立透明的三方关系，培养伙伴关系、合作和信任的新精神。

“安理会认识到部队派遣国在行动区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对规划进程大有裨益，重申同意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不同阶段及时与部队派遣国举行协商，尤其在秘书长已为新的或进行中的维持和平行动确定了可能的部队派遣国时，在一项行动的执行阶段，在审议改变、延长或结束维持和平任务时，或在当地局势的迅速恶化威胁到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时。

“安全理事会将力求确保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按第 1327 (2000) 号决议规定举行的所有非公开会议具有实质性、代表性和实际意义，并能全面交流意见。安理会强调所有有关各方应充分参与，并鼓励部队派遣国主动要求进行有意义的情报交流。安理会主席将酌情向安理会提交详细报告，说明同部队派遣国协商的情况。

“安全理事会强调，在同部队派遣国举行非公开会议时由秘书处作全面综合简报，包括酌情说明军事因素，是很有用的。

“安全理事会鼓励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在维持和平问题上改进联合国系统和秘书处内的协调与合作。

“安全理事会鼓励秘书长促使全球公众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作出的积极贡献，以及各部队派遣国的维持和平人员所发挥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承认，秘书处必须能得到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来满足对它提出的要求。安理会强调需要贯彻落实维和行动小组的报告(S/2000/809)，以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秘书处参与维持和平工作的其他有关部门。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和设备的承诺仍然不足，需要由全体会员国共同分担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责任。

“安全理事会承认延迟偿还费用对部队派遣国造成严重的预算限制。安理会敦促所有会员国按时全额缴付摊款，以便维持和平行动能够立足于坚实的财政基础上。

“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全体工作组。工作组不会取代同部队派遣国举行的非公开会议。工作组将讨论与安理会职责相关的一般维持和平问题，以及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技术方面问题，但不影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权限。工作组将酌情征求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包括通过工作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会议，以便安理会考虑到它们的看法。

“作为第一步，工作组的任务是深入审议特别是在安理会 2001 年 1 月 16 日公开会议上提出的所有建议，包括改善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三方关系的办法，并在 2001 年 4 月 30 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将向工作组送交一份关于 2001 年 1 月 16 日公开会议所产生的所有主张和提议的提示性清单，供其审议。”

2001 年 2 月 20 日关于部队派遣国的 S/PRST/2001/5 号文件

“...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部队派遣国也可能参与建设和平活动，应在与这些国家协商的现行制度内讨论有关的建设和平活动。

附件六

2002 年届会期间向工作组提交的提案

工作组主席团提出的会议室文件*

一. 2002 年 5 月 15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工作组主席的信所载提案

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今年届会期间的讨论已证明，时间因素是指导审议工作的一个重要标准，并证明优先处理成员数目增加问题是合理的。特别是千年会议召开之后，加紧努力推动改革进程更是迫在眉睫。在这方面，九年来的深入审查和冗长的辩论毫无疑问地证明，就增加新常任理事国的原则、新常任理事国的条件、各区域集团之间的分配以及可能拥有的权力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仍旧十分困难。

鉴于上述情况，现在已经到了专门讨论唯一可以摆脱这些分歧立场的办法的时候了，以期能确保至少在九年之后，安理会能广泛代表所有区域集团和每个成员。有人在本届会议正确地指出，如果我们从一开始就采取建设性的办法，现在就会另有 50 多个会员国参与安理会的活动并对安理会的审议作出宝贵贡献。

这么长的时间跨度表明，在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的提案上仍旧存在着多么深刻的实质性意见分歧，特别是关于新的“没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类别的可行性问题。虽然在这一具体的扩大方式上没有取得真正的进展，但就较笼统的原则问题却存在着广泛趋同的看法，即必需按照公平的地域分配与公平轮换的要求，提高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此外，可以结合其他扩增非常任理事国的提案，审议增加这类成员的问题，例如，设立轮换更频繁的席位、延长非常任理事国的任期以及允许非常任理事国连任。

因此，我们认为意大利 5 月 15 日提出的关于时间因素的提案应适当列入题为“提案主要内容”的订正本（去年报告的附件八）；有可能的话，应列入“E. 增加非常任理事国”那一节，该节提到了增设非常任理事国的一般标准。应列入的案文如下：

“鉴于九年的辩论并未就增加其他类别的理事国达成协议，所以暂时只应优先审议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问题。”

你打算很快分发其他会议室文件的草稿，对此我们表示欢迎；你在今年 6 月 4 日转递了关于第二组问题的会议室文件订正文本的信中曾提及此点。因此，预计关于第一组问题的会议室文件的订正文本将正式载列各会员国在上一次实质性届会上提出的新提案。在不影响意大利提案的实质的情况下，不可否认的是，该文件因引起了适当的注意，所以在后来的会议上，许多代表团都谈到了这个提

* 前已作为 A/AC.247/2002/CRP.4 号文件印发。

案。大家表现出的广泛兴趣表明，对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而言，时间流逝的概念是何等的重要。

按照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往的惯例，主席团现正着手修订有关第一组问题的文件：主席团这样做是“为了考虑到[讨论期间提出的]建议”（诸如去年报告附件七的导言所述）。同第二组问题的情况一样，关于第一组问题的文件也是“活的文件”，可以随时进行整合，着眼点是反映辩论中出现的任何新的、建设性的观点：这种作法意味着今年的会议室文件应适当考虑上述提案。

二. 2002年5月17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工作组主席的信所载提案

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3月和5月届会讨论第一组问题期间，日本代表团对工作组的报告(A/55/47)附件十三和十四提出了修正案。

日本代表团在所附文件中汇编了这些提案，希望这些提案有助于推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今后对第一组问题的讨论。这一汇编并不打算减少或增加目前各会员国提出的要点范围，而是删除那些不再有人支持的提案并去除冗赘之处，以精简A/55/47号文件的附件十三和十四。

请将本函及其附文作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室文件分发为荷。

(附文)

日本代表团就如何改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55/47)的附件十三和十四提出的提案

附件十三.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54/47)附件十一所列关于(a)安全理事会的决策，包括否决权(第一节)和(b)扩大安全理事会(第二节)

二. 涉及“安全理事会的决策、包括否决权”的各项提案的主要内容

A. 作为安理会一种表决工具的否决权

- 作为一揽子，删除A. 1. (a)——“否决权应原封不动予以保留”和A. 2. (a)——“应取消否决权”。

理由：由于A. 1. 下的内容无需修改《宪章》，所以可以假定的是，在这些假想情况中，将保留现有形式的表决权。此外，我们不知道有哪个会员国，包括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内，会不支持“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行使表决权时应厉行克制(A. 1. (b)(1))。如果是这样的话，则不妨删除A. 1. (a)。

另一方面，由于 A. 2. (b) (2) 中列有取消否决权的概念，即“应先减少使用否决权，以期最终取消否决权”，而且由于立即取消否决权很可能不是太现实的选择办法，也不妨作为本一揽子建议的一部分删除 A. 2. (a)。

B. 在扩大的安理会中作出决定时所需的赞成票数

- B. (2)，视下文有关第三.B 节的修改情况而定，删除“如果安理会有 20 个成员，就需要 12 票”各字；在“如果安理会有 21”之后，添加“和 22”，并在“24 个成员”之前，添加“23 和”。修改后的本分节变成：

“(2) 如果作出决定时需要 60% 的赞成票，那么扩大后的安理会所需的票数如下：

如果安理会有 21 和 22 个成员，就需要 13 票；

如果安理会有 23 和 24 个成员，就需要 14 票；

如果安理会有 25 个成员，就需要 15 票；和

如果安理会有 26 个成员，就需要 16 票。”

理由：数目范围应涵盖提出的所有备选案文，并应与第三.B 节——“关于扩大安理会的具体数目的提案”保持一致。

三. 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的提案的主要内容

A. 一般性提案

- 将 A. 2——“暂时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提案”和 A. 3——“只增加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提案”的内容合并为一个分节。合并后的分节变成：

“2. 只增加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提案

(1) 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2) 暂时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3) 应该根据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和公平的地域分配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理由：所有的上述内容全都涉及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因此，可将附件十三的案文合并入单独的一个分节中，从而简化该附件的案文。

B. 关于扩大安理会的具体数目提案

- B. 1——“提议的具体数目”，删除“20 个理事国”，用“至少 26 个理事国”来取代“26 个理事国”，并删除“30 个理事国”。

理由：为了顾及各国代表团的发言，可不提安理会有 20 个理事国。此外，目前似无人支持扩大后为“30 个理事国”的安理会，而且即便有人支持，在“26”前添加“至少”，也会涵盖这一内容，从而反映出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共同立场。

- 视上文提议的对 B. 1. 的修改情况而定，删除 B. 2. ——“提议的数目范围”。由于删除了 B. 2.，可同时删除 B 分节中的所有小标题。

理由：按上文的提议对 B. 1. 作出修改，可涵盖 B. 2. 中提出的所有可能的范围。

修改后的本分节变成：

“B. 关于扩大安理会具体数目的提案

扩大后的安理会应有

21 个理事国

22 个理事国

23 个理事国

24 个理事国

25 个理事国

至少 26 个理事国”

C. 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席位

- C. 2——“关于扩增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提案”，删除(6)——“增设五个常任理事国席位：- 联合国每个区域集团(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除外)一个席位；- 另设两个财政常任理事国席位”。

理由：内容(6)与内容(4)实质上是相同的。

E. 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 E. 2——“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在各区域之间的分配”，删除(3)——“四个新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应按以下办法选出：非洲一席；亚洲一席；东欧一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席。”

理由：如果从字面对内容(3)作出解释，安理会就只有 19 个理事国，在总数方面少于以往任何会员国的提案中所列的数目。这表明内容(3)预先假定会同时扩大常任理事国席位。由于内容(2)和内容(3)所谈的似为同一种意见，因此可删除内容(3)，而不致损及任何会员国所持的立场。

- E. 4——“有些国家将作为非常任理事国更多地参与”，删除(4)——“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应从 10 个增加到 15 个。增设的 5 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可有长任期(例如 6 年至 12 年)，并由大会以简单多数选出。卸任成员有资格可以立即获得连选连任。其他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将继续由大会选出，任期两年。它们在任期届满时没有资格立即获得连选连任。”

理由：内容(4)与内容(1)实质上是相同的。

附件十四. 工作组的报告 (A/54/47) 附件十一内所列关于定期审查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 (第三节) 的提案的主要内容

A. 定期审查的范围和必要性

- 删除 2——“审查安全理事会是不必要的。”

理由：鉴于以前没有任何会员国表明过这种意见，应删除此段。